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于 1993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13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附件 1），位于金坛区东侧，区位优势，交通便捷（附图 1-1）。首期开发面积为 4.8km²，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开发区已成为金坛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类型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以及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等为主。

2002 年，开发区管委会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开发区东部拟开发用地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面积 47.8km²；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6 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 47.8km²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获得省环保厅《关于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142 号）。

2013 年，为了积极响应金坛“常金一体化”和“四大西进”发展战略，并加强与《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的有机融合，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苏州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总面积 71.3km²，具体范围：东至规划省道 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规划道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 71.3km²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获得省环保厅《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

经过 5 年的发展，至 2020 年，开发区现状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开发区管理范围有所调整，主导产业发生明显变化，新能源汽车逐步成长为优势产业，以信息通信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迅速。由此，伴随着今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开发区于 2020 年启动编制新一轮规划（即《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0-2035年)》),本次规划总面积为81km²,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沿江城际铁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华阳中路-下塘河-华城路-金湖路、北至北山路,且包含了3.8km²的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原名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园区在新建、升级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为此,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轮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上一轮规划方案及区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上一轮开发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同时,对本轮规划开发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保证规划区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受委托后,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1.2.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沿江城际铁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华阳中路-下塘河-华城路-金湖路、北至北山路,规划总面积81平方公里。

规划时限:2020-2035年,规划基准年2019年。

1.2.2 规划目标

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科技、低碳型、国际化的产业园区。

1.2.3 功能定位

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长三角一流的现代产业园区、江苏省示范性科技产业新城、常州市重要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1.2.4 空间布局

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形成“一轴、三带、三心、三片、多节点”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轴”：复兴路，链接核心区域金科园、华科园重要的交通廊道和产业功能集聚轴线。

“三带”：盐港路、华城路、钱资湖大道产城融合带，链接各片区产业中心和生活服务中心，在金坛城区范围内促进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的融合互通。

“三心”：分别为开发区产业发展核、金科园产业发展核、华科园产业发展核。其中开发区产业发展核为开发区综合服务核心，承载全区科技服务、创新研发、商务商贸等生产性服务功能，是全区动力源头和形象核心。金科园产业发展核、华科园产业发展核作为金科园、华科园的生产性服务业核心，集聚片区内科技研发、服务、创新功能，作为开发区产业发展核的支撑与补充。

“三片”：核心区产业板块、金科园产业板块、华科园产业板块，根据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承载具体产业发展。

多节点：打造的多个生活服务节点，为片区发展提供完备的生活配套服务。

1.2.5 产业发展规划

立足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实际，转型提质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两大传统产业，做强做大高端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三大核心产业，培育壮大现代通讯技术、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分类引导主导产业集群集聚、特色发展，构建创新驱动、外联内生、产城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构建“3+3+3”的产业体系。强基固本升级3大主导产业：光伏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培育先导激活3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现代通讯技术、生物医药；强化服务培育3大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商务商贸。

1.2.6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三廊七带，一心多节点”的生态绿地系统结构。

“三廊”：沿丹金溧漕河、尧塘河、钱资东河打造三条滨水生态廊道；

“七带”：沿国省干道、快速路、园区主要道路形成“四横三纵”四条生态景观带；

“一心”：依托现状生态水系资源，打造一处滨水湿地公园；

“多节点”：植入绿化空间，打造多个绿化节点。

1.2.7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

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日总用水量 22.95 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最高日用水量 13.23 万立方米/日。

2、水源、水厂

根据上位规划，由长荡湖水厂供水，水源取自长荡湖、新孟河，以常金供水、金武供水为应急。新建金武增压站（应急）。

金坛城区新建长荡湖水厂，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以长荡湖与新孟河为水源，两水源地、取水头部互为备用，设计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保留利用常州向金坛、武进向金坛区域供水工程。

3、给水压力与水质

开发区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满足直接向多层建筑供水要求。

强化长荡湖水厂预处理和深度处理，提高供水水质，达到现行国家水质卫生标准。

4、给水管网

保留现状华城路、金湖路、汇福路、中兴路、亿晶路下给水主干管，结合新建水厂输水需求和道路建设新建给水干管，给水管成环状布置，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规划沿新建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 DN300-DN200 管为主。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给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2)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

规划期末开发区污水量 13.9 万立方米/日，需集中处理量 11.88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综合污水汇总后由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位于良常东路北侧、金湖北路西侧，现状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扩建金坛第二污水厂至 16 万立方米/日，占地 17.5 公顷。建设时序结合开发区企业实际发展状况安排。按太湖流域污染防治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6.0 万立方米/日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尧塘河。

3、污水提升泵站

开发区内保留利用现状污水提升泵站 5 座，分别为电厂路污水泵站、大唐污水泵站、河头镇污水泵站、经九路污水泵站、金尧路污水泵站；扩建污水泵站 3 座，经十路污水泵站 2.5 万立方米/日、尧塘污水泵站 2.0 万立方米/日、岸头污水泵站 2.5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泵站 1 座，为延政大道污水泵站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4、污水管网

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开发区污水收集水平。

污水管道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三块板或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西侧、北侧为主。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1.0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7.0 米。

5、中水回用

(1) 规划原则

规划区应加强污水再生处理后中水回用，回用的中水用于部分产业冷却循环用水、绿化浇洒、道路浇洒、景观补水及建筑内冲洗厕所。

(2) 中水厂

结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二级出水进行深度处理产生再生水。中水回用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

(3) 中水管网布置

规划区沿主要道路预留中水管位置，在管位上进行预留，以便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3) 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

保留现有道路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

鼓励各开发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用电负荷约 165 万 KW。

新建大唐燃气发电机组 1 期、2 期各 2*480MW，达 4*480MW。保留加怡热电联产电厂 36MW。

除依靠传统的公共电网供电外，区内应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为主要形式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缓解电网压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利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地（水）源热泵、冷热电联产等，建设可持续和可再生的能源系统，形成与常规能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能源供应模式。

(5) 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热用户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热及部分行政办公、医疗卫生、商业商务等公共设施用户。预测开发区热负荷约为 593t/h。

根据上位规划，保留加怡热电和在建的大唐燃气热电。以大唐燃气热电为主要热源点，并逐步整合加怡热电部分负荷，提高清洁能源使用。

以加怡热电为辅助热源点，除主供金赛盐厂外，辅助供给周边用户；

在热电厂热网不能覆盖区域设置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新建华科园分布式能源站。

(6) 燃气工程规划

金坛区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多气源联合供气。开发区由良常和金东 2 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天然气。来自直溪门站的高压管道经高中压调压站计量、调压至 0.4MPa 后送往中心城区中压管网，经金湖路、良常东路等道路引入开发区。

预测开发区居民用户天然气需求量为 2422 万 Nm^3/a 。公建商业用户天然气需求量预测为 969 万 Nm^3/a 。工业用户用气量约为 9070 万 Nm^3/a 。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1.31 亿 Nm^3/a 。

保留现状金东高中压燃气调压站，位于沿江高速以南，金东一路与金湖路交叉口东北侧，规模为 0.5 万 Nm^3/h 。保留沿江高速以北的中燃 LPG 加气站。区内规划 LNG/CNG 加气站一处，位于规划区中部，位于华城路与复兴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向东 400m 左右，用地规模约为 4400 m^2 。

(7) 环境卫生规划

开发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294t/d。

开发区保留利用现状集中转运站，位于晨风路北、复兴北路东，现状规模 300 吨/日，规划规模为 450 吨/日，用地 0.9 公顷，根据需要征地扩建；新建小型转运站 5 座，1 座位于兴华路北、金湖路东部；1 座位于中兴路西、东山路南；1 座位于科教路北、云湖路东；1 座位于九龙山路北、水北路西；1 座位于延政大道南、月湖路西。规模 30 吨/日，用地 1000 平方米。

公共厕所主要沿居住、公建集中区道路布置，尽量结合公共建筑、绿地建设。开发区规划要求在商业区、公共广场等场所进行公共厕所的配套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强制要求对公众开放。公厕采用独立和附建相结合的方式，沿街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应配建附建公厕。独立的公厕应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在主要商业街、小区等有条件的公厕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公厕建设宜尽可能考虑环卫工人休息及小型工具存放。公共厕所为水冲式，二类标准以上。粪便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8157.86ha，其中建设用地占 84.20%，水域及其他用地占 15.80%。

开发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3194.52ha，其中工业用地 1847.44ha，占建设用地的 57.8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0.22ha，占建设用地的 16.28%；居住用地 479.79ha，占建设用地的 15.02%；绿地与广场用地 192.84ha，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 6.04%。

(2) 入区企业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开发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目前企业共有重点企业 288 家，其中已建企业 279 家（96.9%），在建企业 9 家（3.1%）。入区项目（按环评申报统计）共计 398 个，其中已建项目 378 个（94.97%），在建项目 18 个（4.52%），拟建项目 2 个（0.51%）。

开发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持入区的建设项目“先评价、后建设”的原则，所有已建、在建企业均开展了环评，环评执行率达 100%。

受“三同时”验收制度调整影响，区内已建企业（项目）“三同时”验收执行率尚不够理想。据调查，已建 378 个项目中验收了 324 个，占 85.7%。

据统计，开发区现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以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类企业为主，占开发区重点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此外还有光伏新能源、信息通讯等其他行业。

2.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其中各监测点位 HCl、氨、硝基苯、硫酸雾、H₂S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的值；各监测点氯气、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

(2) 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相应的水质标准要求，其中，氰化物、苯胺类均未检出。

(3) 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钠在 D3 福堂小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V 类水质标准，各监测点氨氮、硝酸盐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大部分

监测因子（如：挥发酚、六价铬、总氰化物、氯化物、CODMn、汞、铁、锰、亚硝酸盐、硫酸盐、氟等）能达Ⅱ类及以上。

（4）声环境：开发区除 N9（华胜新村）监测点外，其他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可能受日益增大的车流量影响，N9 出现轻微超标，未达到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各点位土壤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及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底泥环境：底泥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中的要求。

3 评价结论

3.1 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预测结果表明，规划实施后，各计算点污染物小时、日均及年均浓度均能达标。各污染物在各敏感点位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开发区生产及生活污水均由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6.0 万 m³/d，其中再生水利用量为 2 万 m³/d。规划远期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10 万 m³/d，再生水利用量扩建至 3 万 m³/d。根据水污染源预测，规划实施后开发区新增污水排放量在二污厂处理余量范围内。另外，规划新建一座规模 2 万 m³/d 的工业污水厂。

地下水环境：开发区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水源地集中开采区，污染物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极小；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污染物在该区域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污染源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较小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建议开发区加强对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定期检查废水池的防渗性能，杜绝废水泄露事件发生。

固体废物：开发区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置，可

全部回收利用或处置，开发区内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入区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导致大气、水环境污染风险。采取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防范措施和实施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条件下，开发区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2 公众参与

2020年8月24日，评价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onghuanhj.com>）分别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示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渠道等。



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相关内容，征求广大群众的相关意见。

(一) 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概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于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13个省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金坛区东侧，区位优势，交通便捷。首期开发面积为4.8km²，2013年，为了积极响应金坛“常金一体化”和“四大西进”发展战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苏州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总面积71.3km²，具体范围：东至规划省道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规划道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71.3km²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省环保厅《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号）。2020年，经过5年的发展，开发区发展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范围也有所调整。由此，开发区于2020年启动新一轮规划（即《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沿江城际铁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华阳中路—下塘河—华城路—金湖路、北至北山路，本次规划总面积为81km²，包含了3.8km²的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原名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区）。

项目期限：2020-2030年。

发展定位：转型提质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两大传统产业，做强做大高端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三大核心产业，培育壮大现代通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资料等，进行污染源强预测、规划方案分析，对地表水、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生态等方面进行影响评价，并对产业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环保相关要求，作出评价结论，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规划环评委托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上第一次公示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0-08-24 访问次数：104 信息来源：

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相关内容，征求广大群众的相关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概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于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13个省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金坛区东侧，区位优势，交通便捷。首期开发面积为4.8km²，2013年，为了积极响应金坛“常金一体化”和“四大西进”发展战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苏州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总面积71.3km²，具体范围：东至规划省道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规划道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71.3km²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省环保厅《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号）。2020年，经过5年的发展，开发区发展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范围也有所调整。由此，开发区于2020年启动新一轮规划（即《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沿江城际铁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华阳中路-下塘河-华城路-金湖路、北至北山路，本次规划总面积为81km²，包含了3.8km²的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原名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区）。

项目期限：2020-2030年。

发展定位：转型提质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两大传统产业，做强做大高端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三大核心产业，培育壮大现代通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

图 3.2-2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上第一次公示

3.3 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3.3.1 规划功能定位合理性分析

经分析，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功能定位等与《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常州市“十三五”十大产业链发展规划》、《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合。

因此，开发区本轮规划功能定位具有合理性。

3.3.2 规划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规划范围内工业、生活用水由长荡湖水厂、常州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供应，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该供水方案可满足开发区本来规划期产业发展的需求。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土地资源资源承载能力来看，开发区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较强，本轮规划方案并未加剧土地资源供给的压力。

此外，根据规划规模和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容量分析结果，开发区本轮规划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规划期内，开发区依托的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的规模均能满足园区规划建设的用水、排水、供热需求。

综上所述，开发区本轮规划规模总体具有环境合理性。

3.3.3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1）产业布局的合理性

本轮规划将开发区主要分成三大片区，其中中部为核心区（核心区产业板块），南区为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华科园产业板块），北区为综合产业区（金科园产业板块）。该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现状分布，并整体体现了“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以产业片区形式布局，有利于产业进一步集聚发展，便于企业间形成生态产业链，以优势产业链为纽带，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做大产业规模。

（2）用地布局的合理性

从规划用地具体布局看，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基本上连片分布，即随着规划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开发区局部工居混杂的问题。

开发区沿尧塘河、钱资东河、华城路、江东大道等开发区四周和外围区域建设一定宽度的生态防护带，减缓区内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园区内车间和居住、学校用地之间、道路两侧布置绿化隔离带，有助于将开发区各功能单位隔离开来，减缓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总体而言，开发区本轮规划的总体布局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规划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总体基本具有环境合理性。

3.3.4 环保基础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1）污水工程

开发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一部

分排入尧塘河，一部分中水回用作为下塘河景观用水。尾水排放分别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1-2002）表 1 标准。

目前，二污厂已建规模达到 6 万 t/d，现状实际处理量为 5.7 万 t/d，负荷率 95%，已接近饱和。规划远期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10 万 m³/d，再生水利用量扩建至 3 万 m³/d。根据水污染源预测，规划实施后开发区新增污水排放量在二污厂处理余量范围内。另外，规划新建一座规模 2 万 m³/d 的工业污水厂。

（2）集中供热

规划开发区集中供热由加怡热电和大唐热电联合提供，其中加怡热电供热能力为 330t/h，大唐热电供热能力为 450t/h。通过预测，规划实施后，两个热电厂的供热能力能满足开发区的供热热负荷需求。

（3）固废处置

开发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其中生活垃圾将收集送至常州市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开发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规划主要由区内的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开发区现有危废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4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择机推进区内使用生物质、天然气等非高污染燃料锅炉企业的集中供热工作；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开发区光伏产业优势，不断扩大光伏市场应用规模，重点利用企业厂房等各类屋顶资源，大力发展“自用为主，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强化企业废气排放监管，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

况的管理和监察力度；加强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污染调查工作，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加强恶臭气体污染治理，严格限制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的引进，区内产生恶臭的企业应采取密闭生产、管线收集、无处理处理装置加盖等措施，将无组织恶臭排放面源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实施集中处理后排放；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体系，重点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污水接管率 100%，加强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企业来水的监督监测工作，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加强污水厂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水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二污厂扩建工程的立项、审批以及建设，在二污厂扩建工程投入前，开发区须按照污水厂现状处理规模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定期了解二污厂余量，确保新增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污水厂余量，开发区总废水排放量不超过污水厂负荷；强化企业废水处理控制，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提升企业节水能力水平，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极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开发区”以及“循环经济示范开发区”创建活动；开展区域水污染治理，按照河长制及“一河一策”的要求，梳理区域水环境主要问题，按计划逐年完成相关重点工程。

(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重点防护区地面、罐区、污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区域内严格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开发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

(4)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管理系统，建设开发区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开发区危废产生、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各企业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存放，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要求各类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行驶的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鼓励区内道路实施低噪音路面改造；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设噪声污染监控系统，在开发区主要建筑工地、噪声监测功能区、主要交通干道等地设立噪声监测点，安装噪声监测终端，实时采集噪声数据。

5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

5.1 环境管理

(1) 制定环保管理办法。建议园区环保部门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适合开发区发展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2) 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资源承载上线”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区域产业链

要求和符合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实行项目环保“一票否决”制。

(3)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收费、排污许可证、污染物集中处理、环保目标责任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4)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制定环保奖惩制度，鼓励清洁生产，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对于污染治理效果较好、节能降耗措施执行力度大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及时总结环境管理方面优秀的企业经验，进行推广。

(5) 进一步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涉及危险物质的企业在开发区环保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拟定风险管理计划和方法；拟定并具体落实防范措施。进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价，确定事故发生可能影响的最大距离范围，划分合适的缓冲区，在企业内部建立应急系统，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风险处理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加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检查和监测频次，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5.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基础，因此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应纳入金坛区环境监测网络系统。逐年对开发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能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措施，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

对开发区内所有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管理和排污收费的依据。

企业可自备监测能力或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设施，以计量各企业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废水否达到接管标准，并作为各企业交纳排污费的依据。

5.3 跟踪评价

为及时了解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若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面积、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